

法律资讯汇编

(2018年第11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

目 录

行业新闻——易纲行长在 2018 年 G30 国际银行业研讨会 的发言及答问	3
新法速递——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试行)	8
案例解析——公司能否为股东间股权转让提供担保?	18
——从世恒案到瀚霖案 , 最高院给 “对赌” 企业再次敲响警钟	26
业务研究——2013-2017 年公司决议案件审判白皮书	31

易纲行长在 2018 年 G30 国际银行业研讨会的发言及答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日期：2018年10月14日

我今天的发言涉及两个问题，一是中国经济，二是贸易摩擦。关于中国经济，当前中国经济增长稳定，预计今年能够实现 6.5% 的目标，也可能略高。价格水平处于良性区间，目前 CPI 为 2%，PPI 为 4%，预计全年 CPI 略高于 2%，PPI 在 3-4% 之间。企业利润增加，税收和工资收入也处于不错的水平。国内消费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从国际收支来看，对外盈余在持续缩小。中国经常账户长期保持盈余，在 2007 年达到峰值，占 GDP 的 10%，此后逐年下降。今年上半年，经常账户出现赤字，全年可能小幅盈余，预计不足 GDP 的 1%。以上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已主要由国内需求推动，消费和服务业成为主要驱动因素，对外盈余不断缩小。

货币政策方面，当前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既未放松，也未收紧。货币政策工具箱中有足够的政策工具可以运用。今年，我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有所下降，从年初的 4% 左右降至目前的 3.6%，同时 7 天逆回购利率也有所下降。今年人民银行已经 4 次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有人担心我们是否在放松银根。我的回答是：中国的货币政

策保持稳健中性。如果你看广义货币M2，其目前增速在百分之八点几的水平，广义货币增速与名义GDP增速基本相当。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约为10%，也处于合理水平。综合上述因素，可以得出中国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的结论。

关于贸易摩擦。我认为贸易摩擦给经济带来的下行风险巨大。过去几天IMF发布了相关模型，预测了贸易摩擦对主要经济体和全球的负面影响。我同意IMF的结论，中国人民银行的模型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我认为贸易摩擦将造成很多问题，导致负面预期和不确定性，使市场产生紧张情绪，这是市场不喜欢的。

关于贸易摩擦对中国的影响。中国的出口产品中，外资企业的出口占比较大，约占45%。民营企业出口占比也很高，几乎达到45%。国企出口的占比仅为10%。上述结构也可以推断出贸易摩擦和征收关税对中国经济的结构性影响。

中美之间的贸易差额还需关注其他因素。一是美国对华服务贸易的盈余。过去几十年，美国对华服务贸易出口增速很快，年均增速达20%，目前美国对华服务贸易盈余高达400亿美元左右。中国对美国还存在教育逆差，很多中国学生赴美留学并向美国支付高额学费和生活费，这笔流入美国的资金是非常巨大的。第二个没有被包括在中美贸易统计中的因素是美国企业在华的销售额。这些美资企业在中国生产、销售的数额也相当大。据统计，美资企业2015年在华销售额约为2200亿美元，包括了货物和服务。想象一下通用电气公司（GE）、通用汽车公司（GM）和苹果公司（Apple），就会明白为什么这部分

数据如此巨大。三是人们一直在讨论中国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去年中国向全球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大概为 290 亿美元，其中很大一个比例付给了美国。

下一步，为解决中国经济中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我们将加快国内改革和对外开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考虑以“竞争中性”原则对待国有企业。我们将大力促进服务部门的对外开放，包括金融业对外开放。谢谢！

提问 1：您谈到应对贸易摩擦风险中，未来有一定的政策调整空间。您认为在什么情况下，降息的条件才算成熟？我们目前看到的是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中国怎么才能避免资金流入房地产等我们不希望流入的领域？

易纲：我们在货币政策工具方面还有相当的空间，包括利率、准备金率以及货币条件等。考虑到美联储正在加息，中国的利率水平是合适的。我们的上述工具足以应对不确定性。

提问 2：您称中国希望能就贸易摩擦达成协议或找到解决方案。您对此有多大的信心？

易纲：我们非常真诚地希望能找到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要胜过贸易战，贸易战将导致双输。前面我已经谈到了贸易战对主要贸易伙伴、全世界供应链的负面影响。在过去几天里，我与十几个国家的代表讨论了这些问题。他们都认为贸易战将产生不利影响，所以我们必须承认贸易摩擦的巨大负面效应。各方应该共同合作，一起找到建设性的解决方案。

提问 3: 我来自星展银行。我的问题是提给易纲行长的，是对前面问题的进一步提问。过去几年，中国切实推进去杠杆，这点在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放缓上体现尤为明显。然而，随着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金融体系中又产生了新的流动性。您怎样确保新增流动性是用于生产目的，而不是去杠杆进程的倒退？

易纲：对于去杠杆的问题，如果你看一下中国数据，你会发现去年和今年中国整体杠杆率已经平稳，不再快速上升。这是我们取得的一项成绩。近期，我们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或推出其它工具，基本目的是向金融体系提供足够的流动性。M2 和社会融资规模等其它指标适度增长。因此，简单回答你的问题，我们向金融体系注入的流动性是适当的，杠杆水平将继续保持稳定，请注意我这里指的是稳定的杠杆率。

提问 4:（提问者为 G30 成员，前墨西哥总统 Ernesto Zedillo）易纲行长，您提到，您倾向于通过谈判解决贸易问题。但我认为中国还应借鉴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做法，就是不怕谈不拢。在美墨加谈判的 11 个月里，墨西哥和加拿大明确表示，如果三方最终达成的协议只是美国想要的，那么他们宁愿不要 NAFTA。最终，墨西哥和加拿大在每个重要问题上基本都取得了成功。我认为无法达成协议的确不如谈成协议好，但也不是灾难。考虑到中美经济关系，在中美贸易谈判方面，中国谈判的筹码是美国私营部门的切实利益。因此，我希望中国在谈判中可以更大胆一些。

易纲：对于谈判策略，我认为我们将遵循我们的原则。我们认为

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是成功的。全球化、比较优势、自由贸易都是有效的。我们将继续遵循这一原则。我们同时也在为最坏的情况做好准备。然而，即便我们做好了这一准备，我们仍真诚地希望找到一种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这不仅是为我们考虑，而且是为我们的邻国、供应链及全球利益考虑。

提问 5：我是花旗集团的 David Lubin。我的问题也是提给易纲行长的，关于中国的经常账户盈余。您认为中国的经常账户有多大可能是出现结构性赤字？对此，您怎么看待，您会对这种变化因有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而持欢迎态度，还是会担忧其会形成对外部融资的依赖，进而影响中国的政策独立性？

易纲：我认为经常账户基本平衡是好事。我们并不刻意寻求经常账户盈余。我认为，当前阶段中国的跨境资本流动处于正常状态。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最近有所进展是因为 MSCI 指数、富时罗素指数等纳入中国债券和股票后，人们开始配置人民币资产。关于人民币国际化，我认为这应当是一个市场驱动的进程。我们不会出台特殊的政策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我更希望看到的是市场主体在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下，自由选择他们最想持有的货币。（完）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工商总局 法制办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有权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依法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从业机构）。

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及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具体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政策确定、调整并公布，包括但

不限于网络支付、网络借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应当执行本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机构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章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从业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和保存，并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分析结果，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规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并发布各类从业机构执行本办法所适用的行业规则；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线上和线下反洗钱相关工作，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发布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提示信息；组织推动各类从业机构制定并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自律公约。

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从业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配合中

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推动从业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网络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网络监测平台），使用网络监测平台完善线上反洗钱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网络监测平台，确保网络监测平台及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密、完整。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职责范围内使用网络监测平台。

第六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应当通过网络监测平台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登记。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接入网络监测平台，参与基于该平台的工作信息交流、技术设施共享、风险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从业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方法，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机制。

从业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管理政策，对其境内外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事业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从业机构应当按规定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

控制制度。

第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明确机构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管理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从业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从业机构应当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应当承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直接责任，并指定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从业机构应当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人员具备有效履职所需的授权、资源和独立性。

第九条 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等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意图，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情况，了解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是否为本人操作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收集必备要素信息，利用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信息或数据，

采取合理措施识别、核验客户真实身份，确定并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于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疑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审核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识别相关的证明文件、数据和信息，确保客户正在进行的交易与从业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资料、客户业务、风险状况等匹配。对于高风险客户，从业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提高审核频率。

除本办法和行业规则规定的必备要素信息外，从业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其他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合理运用技术手段和理论方法进行分析，核验客户真实身份。

客户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从业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与明显具有非法目的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第十一条 从业机构应当定期或者在业务模式、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予以完善。

第十二条 从业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规定的特定类型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客户身份识别程序：

（一）了解并采取合理措施获取客户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

交易的目的和意图。

（二）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要求客户提供资料并通过合法、安全、可信的渠道取得客户身份确认信息，识别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通过合法、安全且信息来源独立的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确保外部渠道反馈的验证信息与被验证信息之间具有一致性和唯一对应性。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登记并保存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保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或者渠道反馈的客户身份确认信息。

第十三条 从业机构应当提示客户如实披露他人代办业务或者员工经办业务的情况，确认代理关系或者授权经办业务指令的真实性，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对代理人和业务经办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十四条 从业机构应当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制定报告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应当由总部或者总部指定的一个机构通过网络监测平台提交全公司的大额交易和

可疑交易报告。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从业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从业机构发出补正通知，从业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要素内容、报告格式和填写要求等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从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对客户及其所有业务、交易及其过程开展监测和分析。

第十六条 客户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收支，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从业机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调整大额交易报告标准。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大额交易报告的具体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从业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行为、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八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

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和行业规则，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定期或者在发生特定风险时评估交易监测标准和客户行为监测方案的有效性，并及时予以完善。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结合对相关关联的客户、账户持有人、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识别情况，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分析判断，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者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十九条 从业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组织和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依法对相关资金或者其他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承认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对于新发布或者新调整的名单，从业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对于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控体系的名单，从业机

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从业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规定的保存范围、保存期限、技术标准，妥善保存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分析、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确保能够完整重现每笔交易，确保相关工作可追溯。

从业机构终止业务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处理前款所述信息、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从业机构应当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和反洗钱调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对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拒绝、阻挠、逃避监督检查和反洗钱调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外的其他从业机构通过网络监测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报表及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

从业机构应当依法配合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予以处罚。

从业机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行业规则是指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调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和业务发展状况，组织从业机构制定或调整，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公布施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规则及相关业务、技术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能否为股东间股权转让提供担保？

来源：公司法权威解读公众号

作者：唐青林、李舒、李斌

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因违反了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而无效。

阅读提示：公司能否为股东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这是一个在实践中很有争议的问题，本文主文所引用的一个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的判决认为，公司为股东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可能会产生从公司抽回出资的后果，因而担保无效。

但是笔者也特别注意到，最高法院曾经在一年前，也就是 2016 年 12 月作出过裁判结果完全相反的判决，该案中最高法院认为公司为股东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意思自治的体现，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有效的（延伸阅读案例 3）。

可见，司法实践可能随着司法经验的推进而改变裁判规则，最高法院的裁判观点也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改变。但是就算是同一年内面对同一个问题，最高法院还是做出两种不同的裁判结果。我们团队在公司法领域办理了大量案例，根据我们的理解和观察，我们

更加倾向于认可担保无效的裁判观点，否认公司为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的效力，以防止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抽回出资。

【裁判要旨】

如果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就会出现受让股权的股东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由公司先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转让款，导致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形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抽回出资的情形，有违《公司法》关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

【案情简介】

一、2010年1月5日，郭丽华、郑平凡、潘文珍共同成立山西邦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郭丽华、郑平凡、潘文珍分别持有公司55%、25%、20%的股权，郭丽华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2015年12月14日，山西邦奥公司及三方股东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投资返还协议》，约定郑平凡、潘文珍分别向郭丽华出让在公司所持全部股权。郭丽华确认，郑平凡、潘文珍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尚有9500万元应回收但未得到回收，郭丽华自愿给予返还，并由公司执行。若郭丽华及公司能够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2月29日、3月31日前分三期各返还2000万元。郑平凡、潘文珍同意按6000万元获得返还。当郭丽华及公司有任何一期的返还不符合上述约定，则应按9500万元返还投资。邦奥公司对郭丽华在本协议中应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协议签订后，郭丽华未按协议约定返还投资款。

三、郑平凡、潘文珍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郭丽华向二原告返还投

资款 9500 万元及利息，山西邦奥公司对郭丽华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大同中院和二审山西高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郭丽华、山西邦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

五、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系于近期的 2017 年 12 月作出，我们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尚未发现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的裁判文书，因此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尚不得而知。

【裁判要点】

尽管目前我们尚未发现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的裁判文书，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尚不得而知。但最高法院指令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的裁定书，已经代表了最高法院在公司能否为股东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这一问题上的倾向性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的主要原因，是认为公司不应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就会出现受让股权的股东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由公司先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转让款，导致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形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抽回出资的情形，有违《公司法》关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本案中，按照案涉《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投资返还协议》的约定，由邦奥公司对郭丽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则意味着在郭丽华不能支付转让款的情况下，邦奥公司应向郑平凡、潘文珍进行支付，从而导致郑平凡、潘文珍以股权转让方式从公司抽回出资。

此外，因为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二审法院还有未查清案件其他事实的有关问题，因此裁定山西省高院再审本案。

【实务经验总结】

1、股东间转让股权，应当慎重选择由公司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因为该等约定可能因为违反了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即使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该等条款，公司也可能不承担担保责任。

2、对于转让方而言，建议要求受让方股东提供其他更加可靠的担保方式，并将办理股权过户与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节点相对应，降低受让方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法院判决】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邦奥公司为郭丽华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适用法律错误，认定部分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首先，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也就是说，并不禁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但要经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同时，《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而如果公司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就会出现受让股权的股东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由公司先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转让款，导致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形成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相抽回出资的情形，有违《公司法》关于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本案中，按照案涉《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投资返还协议》的约定，由邦奥公司对郭丽华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则意味着在郭丽华不能支付转让款的情况下，邦奥公司应向郑平凡、潘文珍进行支付，从而导致郑平凡、潘文珍以股权转让方式从公司抽回出资。其次，从案涉《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投资返还协议》的名称及内容来看，该协议系郭丽华与郑平凡、潘文珍关于邦奥公司股权转让及“大成荣尊堡”项目投资返还的约定。但该协议第2条股权转让中未约定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款数额；第3.1条中则载明：“郭丽华确认：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平凡、潘文珍投资于项目的资金及资金使用成本等直接、间接的投资，尚有9500万元应回收但未得到回收。故郭丽华本着公平原则自愿返还，并由公司执行”。第3.6条约定：“公司对郭丽华在本协议中应付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在本院进行再审审查询问时，双方当事人对9500万元的款项构成各执一词，原审判决对此事实未予以查清。故原审认定邦奥公司应当为9500万元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事实不清，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案件来源】

郭丽华、山西邦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671号]

【延伸阅读】

关于公司能否为股东间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即使在最高法院层面也有不同裁判观点。本文主文所引用的案例及下文案例1、2认为，该等约定可能会产生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抽回出资的后果，因而担保无效；下文案例3中最高法院则认为，该等约定是公司意思自治的体现，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因而担保有效。

案例1：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玉门市勤峰铁业有限公司、汪高峰、应跃吾与李海平、王克刚、董建股权转让纠纷[（2012）民二终字第39号]认为，“李海平等三人与汪高峰、应跃吾等人原均为勤峰公司股东，其间发生股权转让由公司提供担保，即意味着在受让方不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下，公司应向转让股东支付转让款，从而导致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从公司抽回出资的后果。公司资产为公司所有债权人债权的一般担保，公司法规定股东必须向公司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数额，公司必须在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东认缴

情况公示，在未经公司注册资本金变动及公示程序的情形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资产清偿其债务构成实质上的返还其投资。因此，《还款协议》中关于勤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内容，因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认定无效，勤峰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案例 2：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莱芜连云水泥有限公司与济南龙升东海建材有限公司、刘元海等股权转让纠纷[(2016)鲁12民终286号]认为，“东海公司对除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亦负有债务，当第三人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护第三人的利益，东海公司为其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作担保，是以公司财产来保障股东个人财产得以实现，即意味着在刘元海个人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东海公司向连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进而导致连云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投资，损害了公司利益及公司潜在债权人的利益，以公司财产偿还股东个人的债务实际上构成了抽逃出资。《公司法》规定股东必须向公司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必须在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东认缴情况公示，在未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示程序的情形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资产清偿其债务，否则将构成实际上的返还投资。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东海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内容，因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认定无效。”

案例 3：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广西万晨投资有限公司、陈伙官股权转让纠纷[(2016)最高法民申2970号]认为，“陈伙官对胡升勇欠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815万元及利息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诉讼请求之一为要求目标公司即万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万晨公司根据《股权协议书》已于2012年8月22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陈伙官已经不再是万晨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发生在陈伙官、胡升勇两个股东之间，陈伙官出让自己持有的万晨公司60%的股权，胡升勇受让股权并应承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股权协议书》约定万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万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系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公司意思自治的体现，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万晨公司是本案的当事人，在一审中对陈伙官主张其承担连带责任并没有提出异议，二审判决认定当事人对此不持异议，且法院主动对公司的自治情况进行司法干预不妥正确，二审判决依据本案事实判决万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万晨公司认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从世恒案到瀚霖案，最高院给“对赌”企业再次敲响警钟

来源：法务部公众号

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日前，最高院公布“强静延、曹务波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瀚霖对赌案），认可被投资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有效性，与此前最高院公布的“对赌协议”司法第一案（世恒对赌案）的裁判结果大相径庭。从世恒案到瀚霖案，最高院对于“对赌协议”效力的判定为何出现重大变化，这种变化给投资人和被投资企业带来哪些启示，值得关注和深思。

一、世恒对赌案：PE 届对赌司法第一案

海富投资与甘肃世恒、香港迪亚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由海富投资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甘肃世恒进行增资，占甘肃世恒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3.85%，香港迪亚占 96.15%。《增资协议书》对财务业绩约定了对赌条款，即甘肃世恒 200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若甘肃世恒达不到上述指标，海富投资有权要求甘肃世恒予以补偿，若甘肃世恒未能履行补偿义务，海富投资有权要求香港迪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2008 年实际净利润 / 3000 万元) × 本次投资金额。后因甘肃世恒未能完成业绩指标涉诉。

最高院再审后认为：海富公司作为投资人与世恒公司、迪亚公司在《增资协议书》中约定，如果世恒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则海富公司有权从世恒公司处获得补偿。这一约定使得海富公司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世恒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该部分条款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的规定而无效。但是，在《增资协议书》中，原股东迪亚公司对于投资人海富公司的补偿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有效的。

本案号称 PE 届对赌司法第一案，对投资实务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一度树立了业内“与公司赌无效，与股东赌有效”的基本准则。

二、瀚霖对赌案：“出人意料”的新裁判

强静延等人作为投资人与创始人曹务波、被投资公司瀚霖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强静延向瀚霖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作为瀚霖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600 万元作为瀚霖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强静延持有瀚霖公司 0.86% 的股权。同时约定：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强静延有权要求曹务波以现金方式购回强静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强静延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T$ ，其中：P 为购回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至强静延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瀚霖公司为曹务波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院再审后认为，案涉协议所约定由瀚霖公司为曹务波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条款合法有效，瀚霖公司应当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理由如下：强静延已对瀚霖公司提供担保经过股东会决议尽到审慎注意和形式审查义务；强静延投资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瀚霖公司全体股东因而受益。瀚霖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应当认定案涉担保条款合法有效，瀚霖公司应当对曹务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院对于瀚霖案的裁判结果多少有些“出人意料”，似乎完全颠覆了世恒对赌案中“与公司赌无效”的基本准则。

三、从世恒案到瀚霖案：发生了哪些变化

从两案的简单对比来看：世恒案中，被投资公司世恒公司是作为直接的对赌参与者，直接参与了与投资人的对赌；而瀚霖案中，被投资公司瀚霖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到对赌之中，其只是为参与对赌的创始人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但是我们仍不禁要问：是什么让两案裁判结果出现了如此巨大的变化，仅仅是因为被投资公司参与对赌的角色不同吗？后者由被投资公司为创始股东提供担保的对赌方式会否被理解为变相对赌？

在世恒案中，“对赌协议”约定了未实现业绩目标时被投资公司对投资人的现金补偿条款。最高院再审判决认为这一约定使投资人“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该收益脱离了世恒公司的经营业绩，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进而判定这一条款无效。其判决

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8条。而在瀚霖案中，瀚霖公司以“担保人”身份出现，其为公司创始股东曹务波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院的裁判则是侧重于对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程序和效力进行论证，并未正面去论述投资与固定收益之间的关系。且最高院特别强调“合同无效的判定严格遵循法定主义，本案二审判决否定担保条款效力的裁判理由不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的各类法定情形，该项认定已违反合同法基本规则，构成适用法律错误。”

以上分析可见，两案在裁判思路上的差异并不仅仅体现在被投资公司参与对赌的协议地位上，更为重要的是，两案审查合同效力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世恒案侧重于《公司法》范畴内股东收益，而瀚霖案则是回归《合同法》第52条的判定。在我们看来，两案对于投资人与原股东之间的“对赌”都采取了认可的态度，世恒案则明确了被投资企业不得直接参与对赌，而瀚霖案则另辟蹊径，认可了被投资公司对原股东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有效性。与此同时，瀚霖案对于《公司法》第16条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流程规定也予以“简化”和“弱化”，这与此前网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稿）》相关规定内容一致。

四、两案新启示：鼓励交易，契约自由

瀚霖案的裁判结果改变了世恒案中确立的“与公司对赌无效”的普遍认识，让市场开始意识到并非所有公司参与的对赌都是无效的，也让投资人重新燃起与目标公司对赌的勇气——至少让目标公司为

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是被司法实践所认可的。在我们看来，世恒案的裁判意义在于让市场各方意识到不能仅约定被投资公司向投资人补偿的单向调整条款，瀚霖案的裁判意义则在于确立了投资人与被投资公司之间达成的股权投资价格调整条款未必无效。

自从世恒案判决后，被投资公司曾一度远离对赌；随着瀚霖案裁判结果的出台，被投资公司被以担保的方式拉回赌桌。当然，我们也需要清楚的看到，从司法裁判角度而言，两案判决均为最高院生效判决，一定时期内在各自裁判视角内均会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在处理被投资公司参与对赌问题上，仍不能仅约定被投资企业向投资人补偿的单向调整条款；而对于由原股东对投资人进行补偿或回购的承诺，无论是世恒案还是瀚霖案，均得到了司法裁判的认可；同时，被投资公司为原股东的承诺提供连带担保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确认。

在我们看来，从世恒案到瀚霖案，在判定合同效力角度回归了合同法本源，从另外一个角度对投资领域内普遍存在的对赌协议的效力进行了局部确认，这不仅符合当前投资领域的客观实际情况，也符合契约自由鼓励交易的商法精神，实则为司法审判的一大进步。

2013-2017 年公司决议案件审判白皮书

来源：法务部公众号

作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18年10月12日

公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治理特别强调程式化运作。我院审判实践中发现，不少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存在诸多不规范问题，引发了大量纠纷。其中，公司决议不规范是引发公司纠纷的重要原因。因此，公司决议的规范化程度是衡量公司内部治理环境的重要指标，规范公司决议是改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抓手。本白皮书对近5年我院审理的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公司决议类纠纷的案由分布、争议决议类型、争议决议内容、决议瑕疵率、决议瑕疵类型、决议瑕疵原因等，列举生效判决确认的公司决议中的主要瑕疵和有效做法，归纳法院的司法导向，并对规范公司决议提出有关建议，以便各类市场主体引以为鉴、参照适用，且供各类监管机关和研究机构参考，期望为规范公司治理，降低企业内耗，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公司内部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一、2013-2017 年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概况

2013年至2017年，我院共审结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76件。从年度来看，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数量呈平缓态势。其中，2013年为13件，2014年为19件，2015年为16件，2016年为14件，2017年为14件。

（一）确认公司决议效力案由的案件数量最多

从案由类别来看，公司决议纠纷11件，占比14.47%；公司决议撤销纠纷25件，占比32.89%；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40件，占比52.63%。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经分析，产生这一现象有三种原因：

1、股东提起公司决议类诉讼，实质是对公司决议内容持有异议。而对公司决议内容提出质疑，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最具有针对性且最有效率的诉讼就是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根据公司法规定，提起公司决议撤销诉讼有起诉时限要求，即必须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诉讼，而确认公司决议无效则没有起诉时限要求。股东因种种原因超过六十日未能提起公司决议撤销诉讼的，往往会改变诉讼策略，选择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

3、公司决议作出后，公司或大股东因其他股东拒不履行公司决议，或担心其他股东多年后提起公司决议无效诉讼等原因，往往先行提起公司决议有效之诉。

（二）争议决议类型为股东会决议的案件数量最多

从公司决议类纠纷中争议公司决议类型来看，争议决议为董事会决议的案件为14件，占比18.42%；争议决议为股东会决议的案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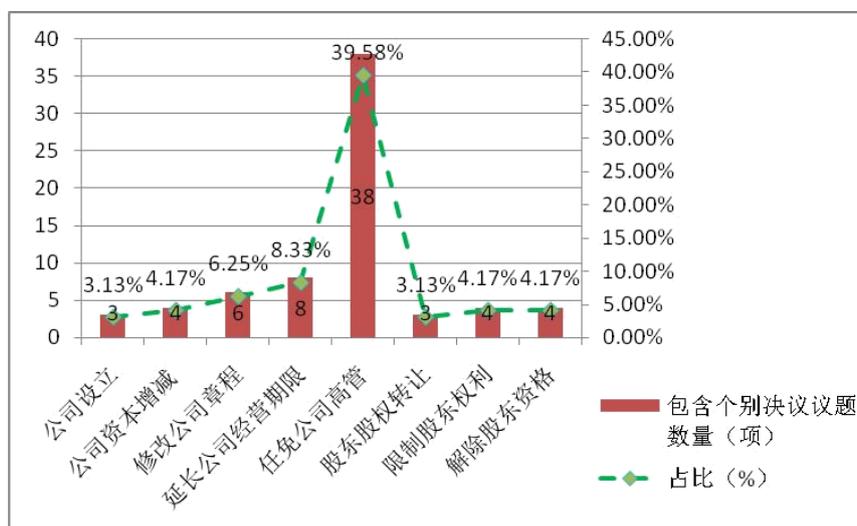
65件，占比85.53%。主要原因是，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中标的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强，公司股东与董事高度重合，同时又由于我国公司法较强的“股东会中心主义”特色，有限责任公司往往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形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较少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相较股东会决议不具有决定性意义，故股东往往针对股东会决议提起诉讼。

（三）争议决议内容为任免公司高管的数量最多

原告提起公司决议类纠纷，无论是认为决议程序违反规定还是认为决议内容违反规定，究其实质是对决议内容持有异议。故，对公司决议纠纷中公司决议内容的类型进行分析，归纳出引起公司决议类纠纷的高敏感议题，可以提醒公司对相关议题作出决议时提高规范化决议的敏感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减少纠纷发生的效果。

76件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中，经梳理共有96项个别决议议题，合并同类项可归纳为26类，具体为：1. 公司设立；2. 公司重组；3. 公司资本增减；4. 公司解散；5. 公司剩余资产分配；6. 变更公司名称；7. 公司分红；8. 修改公司章程；9. 公司迁址；10. 延长公司经营期限；1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12. 任免公司高管；13. 决定高管薪酬；14.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15. 公司对外借款；16. 公司亏损处理；17. 撤销公司对大股东的诉讼；18. 公司资产评估；19. 转让公司资产；20. 确认股东持股比例；21. 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22. 股东股权转让；23. 限制股东权利；24. 解除股东资格；25. 收购小股东股权；26. 强制股东退股。上述26类决议议题，可称为会引起公司决议类纠纷的高敏

感议题。其中，包含个别议题数量最多的前八类是：任免公司高管，38项个别议题，占比39.58%；延长公司经营期限，8项个别议题，占比8.33%；修改公司章程，6项个别议题，占比6.25%；公司资本增减，4项个别议题，占比4.17%；限制股东权利，4项个别议题，占比4.17%；解除股东资格，4项个别议题，占比4.17%；公司设立，3项个别议题，占比3.13%；股东股权转让，3项个别议题，占比3.13%。上述8类决议议题，可称为超高敏感议题。任免公司高管类议题包含个别议题数量最多，占比最大。主要原因是，任免的公司高管职务主要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是股东争夺公司控制权的集中表现，股东之间冲突激烈且很难通过协商解决，故引发诉讼的数量最多。



图一：公司决议类纠纷中超高敏感议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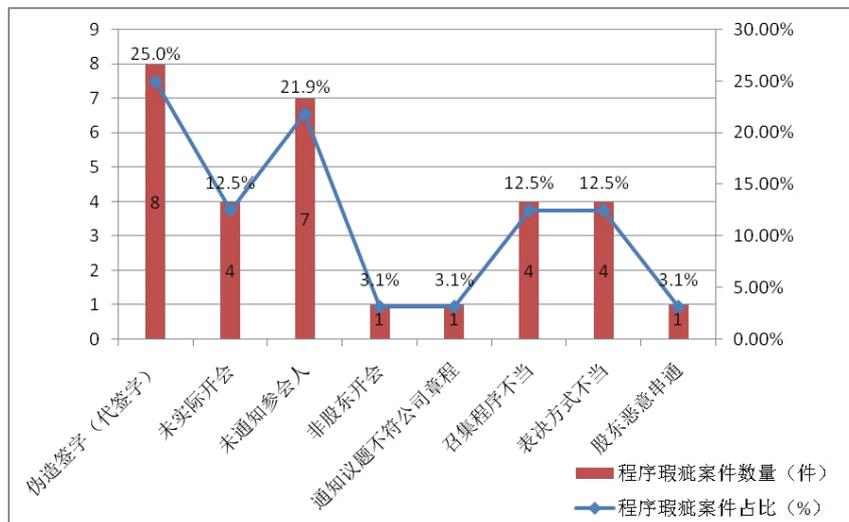
（四）公司决议实际瑕疵率高达六成

从裁判结果来看，判决认定公司决议存在瑕疵（包括决议不成立、决议被撤销、决议被确认无效）的案件共39件，占比51.32%；判决认定公司决议无瑕疵（包括确认决议有效、判决驳回原告告诉请）的案

件共 36 件，占比 47.37%。在判决驳回原告诉请的案件中，判决认定有些决议实质是存在瑕疵的，但因为原告选择诉由错误（即应选择决议撤销之诉，而不当选择决议效力确认诉讼），或原告超过六十日起诉时限才提起决议撤销之诉，而被法院驳回诉请。由此分析可知，公司决议实际瑕疵率高达六成，公司决议质量较差。其中，在公司决议存在瑕疵的 39 件中，存在程序瑕疵的案件为 32 件，占比 82.05%，存在实体瑕疵的案件为 9 件，占比 23.08%。

（五）程序瑕疵中以伪造签字（代签字）和未通知参会人的数量最多

在存在程序瑕疵的 32 件案件中，经归纳共有 8 类程序瑕疵，具体为：1. 伪造签字（代签字），8 件，占比 25.00%；2. 未实际开会，4 件，占比 12.50%；3. 未通知参会人，7 件，占比 21.88%；4. 非股东开会，1 件，占比 3.13%；5. 通知列明议题不符合公司章程，1 件，占比 3.13%；6. 召集程序不当，4 件，占比 12.50%；7. 表决方式不当，4 件，占比 12.50%；8. 股东恶意串通，1 件，占比 3.13%。



图五：程序瑕疵类型分布

（六）实体瑕疵类型分布较分散

在存在实体瑕疵的9件案件中，实体瑕疵类型分布较分散，分别为：以公司资产支付股东债务，1件；选举职工监事不合格，1件；不适当放弃公司资产，1件；不当限制股东权利，2件；不当否定股东资格，1件；任命总经理侵犯一方股东的推荐权，1件；大股东强行收购小股东股权，1件；要求股东补缴出资的方式与公司法不符，1件。

（七）公司决议瑕疵存在五种原因

公司法第39条至第42条，第47条至第48条，详细规定了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程序性要求；第37条、第46条还详细规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公司在作出相关决议时若严格遵守上述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应该不会出现决议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情形。公司决议瑕疵有以下五种原因：

1. 公司对程式性要求重视不够。公司大股东以为其持股比例占绝大多数足以作出决议，往往忽略了公司决议程序性要求，如未实际召开会议，未通知全体股东等。

2. 公司设立时存在的问题延续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决议程序。一些公司在设立时存在冒名持股、隐名持股等问题，这导致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决议时不得不出现代签字或伪造签字等违规情形。

3. 公司对法律规定不熟悉。公司法对公司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有详细规定，但公司股东或董事往往不熟悉，也未聘请专业人士提供法律支持，导致实际操作未能满足公司法要求。

4. 大股东恶意压迫小股东。一些案件反映，大股东往往恶意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公司决议的形式达到自己不当目的。

5. 具体操作疏忽大意。多起案件反映，公司在履行通知程序时疏忽大意，会议通知未能实际到达参会人，或虽通知到参会人但未能保留相应证据，而导致判决认定决议存在瑕疵。

二、判决确认公司决议存在的主要瑕疵

本部分选取判决反映的公司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两方面典型瑕疵问题，以供公司在决议时借鉴。

（一）公司决议程序存在的主要瑕疵

1、召集程序中存在的瑕疵

（1）股东未经前置程序非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规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主体依次是执行董事、监事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对于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来说，只有在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且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前提下，才能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有一件案件反映，公司股东在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明确不行使股东会会议召集权的情况下，就直接自行通知其他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违反公司法对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的要求。

（2）在公司董事长已经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情况下，股东仍非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已经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情况下，股东就无权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有一件案件反映，大股东向董事长发函提议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长嗣后向

所有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但大股东拒收董事长发出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并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且作出决议。判决认定，董事长已经履行会议召集义务，大股东自行召集主持系争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不合法，所形成的决议予以撤销。

(3) 未按法律规定由董事会开会决议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会会议通知载明的召集人是董事长，并未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召集。判决认为，董事会、股东会是由不同主体构成、行使不同职权、代表不同意志的法人机关，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且未通过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于法相悖，系争股东会决议被撤销。

2、通知程序中存在的瑕疵

(1) 寄送的信封上未明确标注“会议通知”。一件案件反映，公司各股东之间已经诉讼多年，其中包括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及撤销公司决议的诉讼。在系争股东会会议通知过程中，公司发出的股东会会议通知 EMS 信封上仅标注“文件”字样，并未标注是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者是何种文件，对方股东抗辩称收到的文件并非股东会会议通知而是关于其他事项的文件。判决认定，公司及执行董事应当明知各股东之间互不信任、难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状况，而公司寄给股东的 EMS 信封上仅标注“文件”字样，并未标注是股东会会议通知，现有证据难以证明信封内为股东会开会通知。故判决认定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撤销。

(2) 未通知判决确认的公司股东。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通知全体股东。有一件案件反映，已有生效判决确认自然人股东与其配偶因离婚而平均分配其原持有的公司股权，判决之后公司未将该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登记为公司股东，嗣后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也未通知该自然人股东的配偶。判决认定，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对于自然人股东配偶的股东身份是明知的，公司以此否定、剥夺自然人股东配偶的股东权利，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决议被撤销。

(3) 未能通知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的继承人。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故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应通知该自然人股东的全部继承人参会。有一件案件反映，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未通知其他已知或应知法定继承人，判决认定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规定。

3、召开程序中存在的瑕疵

(1) 未实际召开会议。有多起案件反映，系争股东会会议并未实际召开。一件案件的情况是，大股东控制公司，压迫小股东，形式上的股东会决议由大股东一手制作并伪造小股东签字形成。另一件案件的情况是，全体股东对股东会决议事项都同意，但因股东与董事身份重合，故形成的公司决议在形式上是董事会决议而非股东会决议。因不符合工商部门要求的股东会决议材料，故大股东伪造一份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一致的股东会决议。上述两个公司决议均被判决撤销。

(2) 非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公司法规定，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

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有一件案件反映，公司认为股东会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但并没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全体股东亲自签名、盖章，而是由经办人员代股东签字，但却不能提供股东授权。法院以无证据证明公司的主张为由，判决公司会议程序存在瑕疵。

（二）公司决议内容存在的主要瑕疵

1、股东会决议内容非公司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决议内容应是公司事项。有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会决议内容混杂，既包括公司事务，又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股东个人及案外人之间往来事务；既涵盖股东间相互转让股权的约定，又涵盖履行股东会职权，还囊括了董事会职权的决定。判决认定，系争决议属于混合决议，兼具股东间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与公司无关的合意。判决虽未认定超出公司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无效，但认定此类的股东会决议存在不妥之处。

2、决议将公司资产作为受让股东应支付给转让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故任何人不可无理由占有公司财产。有一件案件反映，公司决议将公司资产作为受让股东应支付给转让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判决认为，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主体应当是受让股东，而非公司。若以公司资产作为股东对外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则既损害了公司财产权，又损害了股东合法权益。系争股东会决议属于滥用股东权利之行为，

当属无效。

3、决议将公司资产在不涉及经营投资和获取对价情况下确认给大股东

一件案件反映，在公司股权整体转让给大股东的关联企业的背景下，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认定公司重大资产不归属公司，而是归属公司大股东，故不作为公司资产评估范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判决认为，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将公司名下的财产在不涉及经营、投资活动和获取相应对价的情况下，从其经营性资产中予以剔除，不能认定属于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职权范围，系争决议内容因违反了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法律规定而无效。

4、决议对股东的股权作出不当限制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公司可以对股东权利作出合理限制，但必须符合上述规定。有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个别股东定性为职工股东，并对职工股东参与重大决策、股东知情权、转让股权以及股权转让价格作出限制。判决认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实质排除或限制了股东的知情权、处分权等我国法律赋予股东的股权基本权能，违反了法律规定，其效力应当予以否定。

5、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作出不当剥夺股东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知，公司股东会会议可以作出决议解除股东的股东资格，但仅限于股东未履行出资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情形。有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决定解除股东的股东资格：（1）股东严重破坏公司正常经营活动；（2）非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竞争的业务，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侵害公司商业秘密；（4）诋毁公司商业信誉；（5）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挪用或侵吞公司资金，私藏、转移或隐匿公司重要文件及资料等）。判决认定，关于解除股东资格及对该股东股权的处理，违反了民事活动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该条款无效。需要说明的是，该案中的公司章程并非公司原始章程，并未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若是公司的原始章程，或者之后修改的但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公司章程，则可以作出剥夺股东资格的约定。

6、决议选举的职工监事不具有职工身份

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职工监事不具有公司职工身份。判决认为，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监事会应包括公司职工代表，说明职工代表资格是成为职工代表监事的前提。而职工代表须与公司

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代表监事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形式，从职工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法第五十一条亦规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系公司法上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本案中职工监事人选并非职工代表，不具备职工代表资格，更不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另外两名监事系股东代表，职工代表比例为零，违反前款规定，故认定股东会决议无效。

7、决议要求股东补缴出资的方式与法律规定冲突

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一件案件反映，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股东相应补缴的出资额，应当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为依据，即按照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换算成每股金额，按照每股金额与实缴资本金的差额补缴。判决认定，系争股东会决议内容明显与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出资责任相违背，依法应为无效。

三、判决确认公司决议的有效做法

公司法对公司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已经作出了详细具体规定，但实践中仍有一些情形存在争议，需要法院判决予以确认。本部分选取判决确认有效的公司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的争议做法，以供公司决议时参考。

（一）公司决议程序的有效做法

1、会议通知未满足提前十五日的轻微瑕疵仍有效

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关于股东会会议通知未满足提前十五日的轻微瑕疵是否有效的

问题，一件案件的判决认定，股东自知晓会议召开至会议实际召开之日，确实未满十五日，但股东实际出席股东会会议，行使了股东表决权且在决议上签字。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存在轻微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若以此为由撤销股东会决议，则有悖公司治理的经济、效率原则以及股东行使权利应遵循的诚信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2、公司章程中关于“情况紧急”时董事会有权召开临时会议规定的解释权归属公司

一件案件反映，公司章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以邮件形式通知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等决议。判决认定，“情况紧急”并非一般生活意义上所理解的诸如生命安全、财产安全等紧急状况，而是公司基于自身市场经营以及商业管理状况进行的商业判断，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修改公司章程是否属于“情况紧急”应由公司作出判断为宜，法院应当予以尊重。董事会在公司从事商业运营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无法对相关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将会导致董事会陷入僵局。在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作出决议解决争议问题，并无不妥。该案例在2016年入选我院第15批精品案。

3、股东会会议通知未事先通知股东审议事项仍有效

多件案件反映，股东以股东会会议通知未事先通知股东审议事项为由，对股东会决议提出质疑。判决确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均未规

定召集股东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股东审议的事项，公司股东可在会议上讨论任何有关公司的事项并作出决议，故会议通知可不予事先通知股东审议事项。另有一件案件反映，公司章程中规定会议通知必须明确会议议题，判决就以会议通知未事先通知审议事项为由撤销该会议决议。

4、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名决议时排除拟被除名股东投票权的有效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解除股东的股东资格，但未规定拟被除名股东是否有表决权。一件案件的判决确认，股东除名权是公司消除不履行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的不利影响而享有的一种法定权能，不以征求被除名股东的意见为前提和基础。因被除名股东可能操纵表决权的情形，故该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解除股东资格的，即以100%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有效。该案件系小股东解除未出资的大股东的股东资格，在2015年入选我院第14批精品案，以该案例为基础编写的案例分析在《人民司法》杂志社主办的2015《人民司法·案例》有奖征文评选中荣获一等奖。

5、股东会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无须作为公司章程再次表决，无须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章程的“必要记载事项”，其变更可能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一件案件反映，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争议焦点是公司选举新的法定代表人是

否是修改公司章程，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判决认为，公司章程记载可以分为实质记载事项与形式记载事项。足以影响公司运营的事项应属实质记载事项，其变更属于章程修改行为；而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事项属于章程中的形式记载事项，其变更满足一般要件即可，由此引发公司章程记载事项的变更，无须作为章程修改再次表决。故股东会决议过半数通过有效。

（二）公司决议内容的有效做法

1、股东会决议内容与股东协议中关于分配董事席位的约定冲突仍有效

在实践中，股东之间往往签订股东协议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有别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一件案件反映，股东之间曾就分配董事席位作出过与公司章程有别的约定。后因公司股东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决议任免公司董事，股东对股东会决议提出质疑。判决确认，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对董事任免事项进行决议。股东之间关于分配董事席位的约定，不能对抗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另有判决确认，若股东之间关于投票权的约定被写入公司章程中，则股东协议在公司决议过程中应予以遵守。

2、股东会决议效力不受董事会决议被撤销的影响

公司决定股东会权限内的事项时，一般会先通过董事会决议，然后再交由股东会决议。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则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否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一件案件的判决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权限，股东会决议并不因董事会决议

被撤销而无效。

3、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尚未修改的情况下决议增加新董事人选，因之后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而有效

一件案件反映，公司董事会先后作出2份决议，第一份决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公司董事人数。公司在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情况下，即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增选董事。判决认定，公司第二份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增加、任免董事，属于董事会会议的审议范围。尽管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司章程并未进行修改，但两次董事会会议均明确，所涉议案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嗣后，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已经认可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免董事的议案。故出于尊重公司自治的考虑，认可第二份董事会决议有效。

4、股东补缴出资后公司仍可决议对该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作出限制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可以对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作出合理限制。一件案件反映，股东补缴出资几日后公司就解散清算，股东会决议该股东仍按之前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判决认为，股东在认缴出资后合理期限内及时补足出资与在公司已预备清算阶段再行补缴的性质差异及后果不言而喻。股东虽然已按要求补足了出资，但因其补缴的出资并未实际应用于公司运作以及为公司产生利润，其仍无权获得以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故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该案例在

2015年入选我院第14批精品案。

四、法院司法导向及相关建议

（一）法院司法导向

从上述案件中可归纳法院审理中存在如下司法导向：

1. 法院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具体指法院会特别重视公司决议的程式性要求，特别重视公司决议内容限于公司事项，对公司决议侵犯股东个人权利的会坚决予以制止。公司决议有瑕疵的，法院一般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予以撤销或确认无效。

2. 法院尊重公司自治。具体指重视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即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会议召开程序或决议权限的特别规定，法院一般会予尊重。

（二）对规范公司决议的相关建议

除公司决议类纠纷案件反映出公司决议存在的瑕疵外，我院审结的各类涉公司纠纷案件还反映出公司决议的另一项重大瑕疵，即公司在应通过决议形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却未作出公司决议。相对而言，这一瑕疵的严重性超过上文分析的各类瑕疵。我院各类涉公司纠纷案件还反映，公司决议瑕疵往往会引发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各类纠纷，衍生的案件数量多且为连环诉讼，争议多年不绝。为减少公司决议瑕疵，规范公司治理，降低企业内耗，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法律学习。公司、股东、董监高应加强对公司法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决议的程式性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公司决议。

2.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应按照国家公司法规定预先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冒名持股、隐名持股、股东出资不实、股东抽逃出资等情形。

3. 重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适用。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宪章，公司应重视公司章程的作用，避免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设立形式要件而束之高阁，股东之间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应尽量写进公司章程，并在公司运作中严格遵照适用。

4. 聘请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等法律专业服务机构对公司决议过程进行指导。有些案件反映，公司股东矛盾爆发后，公司会议召集人为了避免股东事后对股东会会议提出程序性质疑，会事先委托律师事务所全程参与会议过程进行指导，或委托公证机关对股东会会议通知程序和召开程序进行全程公证。案件结果显示，有律师事务所指导的公司决议质量较高；法院一般也会认可公证效力，认定公司会议程序合法，公证效果良好。